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9年8月16日通过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8人。其中独立董事王孝洪先生因工作原因，委托独立董事朱滔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载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人民币224,975.52元，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经公司清理并多次追讨，确认无法收回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不含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）、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经营管理团队三方利益的有效结合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关联董事曾展晖先生、杨芳欣先生、王伟先生、朱小梅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点 45 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